**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健康保障协议**

甲方：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系

乙方：（实习单位）

丙方：（学生）

为明确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顶岗实习期限

丙方到乙方顶岗实习，实习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顶岗实习的工资福利待遇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乙方现行制度确定顶岗实习期间丙方工资待遇，日工资人民币 元或月工资 元，加班费另计。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丙方提供食宿方便。

三、顶岗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丙方参加顶岗实习前，由甲方负责对其进行思想动员和安全生产纪律教育，使其明确顶岗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增强学生安全实习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2.丙方顶岗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规法律，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报请甲方给予丙方必要的纪律处分或终止实习。

3.丙方因违反实习单位的劳动安全操作规程等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集体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四、劳动保护

1.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为丙方顶岗实习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遵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时间，做好疫情防控，保证其在人身安全、身体健康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乙方需对丙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根据丙方实习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须的劳动及防疫防护用品。

3.甲方和乙方要加强协作，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共同落实安全责任，协商解决丙方意外伤害保险和实习安全责任险的购买问题。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由于工伤、因公出差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由甲、乙方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五、协议解除

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无故离岗，如遇特殊情况，说明原因并报请甲乙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实习协议，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丙方达不到实习要求或不适宜安排的岗位等情况的，可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实习，解除本协议。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班级 |  | 学号 |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申请原因 |  |
| 本人承诺 | 1. 实习期间，严格按照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 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做到努力学习，踏实工作；
3.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保护好自己生命财产安全。
4. 若违法乱纪或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联系函

单位：

兹有我校\_\_\_\_\_\_届毕业生前往贵单位联系实习事宜，望给予大力支持。

实习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重要形式。根据我校教学计划安排，本次实习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请贵单位给予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协助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对贵单位给予我校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真诚感谢！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系

 年 月 日

………………………………………………………………………………………………………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联系函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指导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回执由实习单位填写后，由学生在实习开始后一周之内交（寄）回学校。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 习 总 结 鉴 定 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次 |  | 学 号 |  | 姓 名 |  | 性别 |  |
| 实习 单位 |  | 实习时间 |  |
| 实习 内容 |  |
| 自 我 鉴 定（包括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收获感受等） |

|  |  |
| --- | --- |
| 实习单位鉴定意见 |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 |
| 初评成绩(百分制) |  | 签 字：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审核意见：（实习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运城师专鉴定意见 | 系部指导教师评语：  |
| 初评成绩(百分制) |  | 签 字： 年 月 日 |
| 系部实习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 综合成绩(等级制) |  | （教学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实习领导组审核意见：（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经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填写鉴定意见，实习学校审核并加盖小学公章后，交给学生所在系部辅导员，经系部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填写意见并加盖系部公章。

2．“综合成绩”由系部实习领导小组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3．本表填好后由各系部统一交教务处，由校实习领导组审核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统一交学生处存入学生档案。